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及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將予發行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概述如下。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美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218,536美元，包括810,926,8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3,000,000,000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60,00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810,926,800]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16,218,536.00]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u>[編纂]</u>	<u>股份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文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會[編纂]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具體而言，其在就本文件日期之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藉設立新股份擴增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iii)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如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僅在(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經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透過已投票數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才能變更或廢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限之日。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限之日。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採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